景区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禁入
男子峨眉山推搡猴子

男子将手伸向正在进食的猴子。

猴子被推搡后受到惊吓。视频截图

连日来，“一男子推峨眉山崖边进食猴子，险致其坠崖”的视频在网络上引发热议，不少网友认为该男子的行为不妥，表示“这次站猴子这边”。

5月6日晚，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峨眉山景区管委会获悉，该男子目前已离开景区，景区公安、林业等多个部门介入调查。

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刚认为，该男子的行为完全是一种非理性之举，若造成猴子摔下悬崖死亡，则是一种杀害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

网友

猴子的命也是命，要有个说法

视频里，在峨眉山景区雷洞坪附近一处步行道上，一只猴子蹲坐在护栏上，用前肢拿着橘子正安静进食。突然，一黑衣男子冲上前，双手推搡猴子，险致猴子坠落。事后该男子嬉笑着跑开。

视频发布者称，该男子的行为“把猴吓一跳，把我也吓一跳”。

大量网友留言，认为该男子的行为不妥。“我很少站在猴子这边，但这次我站猴子”“这不是开玩笑，而是漠视生命”……更多网友追问事情的进展，称“猴子的命也是命，伤害国家保护动物，要有个说法”。

回应

男子已离开景区，正在调查中

5月6日晚，记者从峨眉山景区管委会获悉，视频中的黑衣男子目前已经离开景区，景区公安、林业等部门介入调查。

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律师郭刚告诉记者，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相关规定，该男子的行为完全是一种非理性之举，若造成猴子摔下悬崖死亡，则是一种杀害野生保护动物的违法行为，行政上可能被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

“但若是猴子主动进攻游客，危及游客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措施造成猴子损害的，依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游客不承担法律责任。”郭刚说。

记者注意到，峨眉山猴子为藏酋猴，俗称“峨眉猴”“大青猴”“老青猴”，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景区自然分布约15群500余只野生猴，既有一定灵性，又野性犹存。长期以来，景区禁止游客投喂、逗戏、抚摸野生猴，更严禁游客做出瞪视、追赶、踢打等刺激或攻击猴子的动作。

最新进展

峨眉山景区通报“男子推搡藏酋猴”事件：
涉事男子道歉 景区将其列入黑名单

5月7日下午，四川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发布通报：近日，“一男子在峨眉山悬崖边推搡藏酋猴”视频在网络上广泛流传，引发热议。对此，景区第一时间开展了深入调查。

据查，该事发生于5月4日下午，地点在景区雷洞坪区域，并非网传悬崖危险路段，一男性游客游经此地时，推搡路边栏杆上进食猴子。

目前景区已查找到该男子，并核实了其身份，调查处理过程中，该男子对自己的行为进行了道歉。该男子的行为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相关规定，为此，根据峨眉山风景名胜区旅游文明行为相关管理规定，景区决定将其列入“不文明游客黑名单”，3年内禁止进入峨眉山景区。

景区呼吁，峨眉山藏酋猴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保护野生动物是公民法定义务，也是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理念的体现。广大游客请遵守景区管理规定，自觉保护野生动物，与野生动物保持安全距离，不投喂、不挑逗、不伤害。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杜卓滨

提前一个月申请5天年假仅批2天
员工按计划休假被解聘 法院这样判

请5天年休假，公司只批2天，员工按计划休假5天后被公司以旷工为由解聘，这合理吗？近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一起劳动争议上诉案件，维持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

陈某系某公司员工，其提前一个月申请5天年休假，但公司以不能同时享受“带薪”与“休假”为由，仅批准了2天年休假。后陈某按计划休年休假5天后，公司以旷工3天为由解除与陈某之间的劳动关系。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案件核心争议焦点是，陈某未经公司批准休的3天年休假，是否应当认定为旷工？

从证据上看，某公司未批准这3天年休假，陈某在此情形下未到岗工作，在形式上构成旷工。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而保障劳动者的该项权利属于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具体到年休假，《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规定：“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该条规定赋予了用人单位“统筹安排”年休假的权利，但也明确应“考虑职工本人意愿”。

当劳动者提出休假方案后，用人单位若因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确需劳动者在岗的，可以拒绝劳动者的该次休假申请。但若用人单位没有劳动者必须在岗的生产经营现实需要，则应充分尊重劳动者的休假需求，不得拒绝劳动者休年假。

该案中，陈某提前一个月请休年休假，休假时长未超过陈某可以享受的天数。证据显示，某公司未同意陈某休假申请的原因并非基于生产经营情况的工作安排，而系“不能同时享受‘带薪’与‘休假’”，该拒绝休假的理由并非法定事由。因此，某公司未批假的事由不成立。

同时，在陈某休假过程中，某公司也未要求陈某返岗，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陈某的休假行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

青羊区法院认为，某公司认定陈某该3天为旷工缺乏依据，故应补足以旷工为由扣除的工资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宣判后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戴竺芯

网购“痛风中药片” 男子服用后恶心呕吐

三台公安赴云南捣毁一个假药生产窝点

5月6日，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从绵阳市三台县公安局获悉，当地一市民吃了网购的“痛风中药片”后一直恶心呕吐，三台警方接到报警后，快速控制药片销售人，并根据线索捣毁一个假药生产窝点，查获成品“中药片”6000余片，半成品药粉100余公斤，以及原料西药20余万片。

“警官，我在网上给我老公买了治痛风的药，但吃了之后他一直恶心呕吐。”4月15日，三台市民张大姐到三台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报警，称其丈夫患有痛风，她在网络上看到一条宣称采用中药制作无副作用的“痛风中药片”宣传视频，随即与视频发布者取得联系，购买了一个疗程的药品。但其丈夫服用后，随即出现恶心呕吐的症状。

张大姐将还没吃完的药品交给民警，一脸懊恼道：“当时那个人给我说这个药是祖传秘方，用了几十种中草药制作，不仅能治痛风，还能调理脾胃。”

环食药侦大队民辅警随即通过张大姐与嫌疑人的通讯方式确定嫌疑人龚某身份，经过几天蹲守，于4月20日将龚某抓获。

到案后，龚某如实交代了其在云南的上家。

办案民辅警马不停蹄赶赴云南省曲靖市，将犯罪嫌疑人苗某某、李某某抓获归案，并捣毁生产窝点1处、仓储窝点3处，查获添加有西药的成品“中药片”6000余片，半成品药粉100余公斤，原料西药20余万片，生产机器、工具若干。

据嫌疑人苗某某交代，自2021年起，因销售的中药治疗效果不佳，其遂在中药药片制作过程中添加多种西药成分，并对外宣称纯中药、无副作用，通过微信进行售卖。

目前，三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妨害药品管理罪，已被三台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赵丹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周洪攀

男子醉驾冲卡逃逸 2小时后被挡获

近期，成都交警二分局查处一起醉酒驾驶机动车强行冲卡逃避检查的典型案件。驾驶人酒后驾车冲卡逃逸，妄图规避处罚，办案民警迅速锁定，2小时后将其挡获。

据民警介绍，4月19日22时17分许，李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金牛大道金泉路路段时，遇执勤交警开展夜间酒醉驾专项整治检查。面对民警作出的停车接受检查的指令，李某某明知自身酒后驾车，为逃避法律惩处，拒不服从民警指挥停车接受检查，突然加速强行冲卡逃离现场。之后，李某某将车停放至地下停车场，返回家中，妄图藏匿踪迹、蒙混过关。

办案民警第一时间固定现场执法证据、锁定涉案车辆和信息，快速对人车轨迹进行排查，并开展布控抓捕工作。4月20日0时26分许，民警在李某某住所将其挡获。经现场酒精呼气检测，李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98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按照规定提取李某某血液样本，经血液乙醇浓度检验，其检验结果为98.8mg/100ml，李某某醉酒驾驶的违法犯罪事实确凿无疑。

根据相关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且具有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行为的，属于法定从重处罚情节。目前，李某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杨博